

附件 4: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于1978年在乌鲁木齐市成立机构。单位内设2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警务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行政装备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第一派驻检察室、第二派驻检察室、第三派驻检察室、第四派驻检察室，共有编制人数16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5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人，事业编制0人。截至2022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5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5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根据职责，纳入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机构。

部门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0. 对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并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司法建议，指导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4. 依照有关规定，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管理和考核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 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部门重点工作计划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政治站位上实现新提升。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守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部署要求，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紧紧围绕首府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作出新贡献。把握好党的二十大关于治理水平、治理体系、治理效能的重要部署，把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疆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强化检察为民，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首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持续强化检察监督，在履职尽责上展现新业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在监督能力上下功夫，在监督效果上见真章，全面提升首府检察工作水平。

四是坚持筑牢首府检察发展根基，在强化素能上积蓄新动能。把高素质、专业化作为建设目标，在人才兴检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坚持不懈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锻造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检察铁军”。

我单位结合以上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乌鲁木齐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2 年工作计划》。

2、决策过程

我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以及企业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二）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科学

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三）坚持集体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四）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发挥每个参与决策人员的作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明确，已将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整体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整体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整体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3、资金分配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反映用于发展建设类项目反映用于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分配结果

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和任务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

重点支出保障率

重点支出保障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 1224.58 万元，包括检查监督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检察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公共安全业务经费等，项目总支出 1,262.73 万元，重点支出保障

率达到 96.98%。

4、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5,22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9.55 万元，占 75.82%；项目支出 1,262.73 万元，占 24.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118.64 5,29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42 万元，降低 3.5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相关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5,22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3.02 万元，降低 5.4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相关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3,033.68 万元，决算数 5,299.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4.67%，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033.68 万元，决算数 5,222.2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2.14%，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3,033.68 万元（基本支出 2,919.68 万元、项目支出 55.00 万元），年初预算调整数 3,033.68 万元（基本支出 2,919.68 万元、项目支出 55.00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数 3,033.68 万元（基本支出 2,919.68 万元、项目支出

55.00 万元), 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3033.68 万元(基本支出 2,919.68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 全年预算调整数 5,222.28 万元(基本支出 3,959.55 万元、项目支出 1,262.73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 5,222.28 万元(基本支 3,959.55 万元、项目支出 1,262.73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数据来源)

(3) 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33.68 万元(基本支出 2,919.68 万元、项目支出 55.00 万元), 调整数 2188.6 万元(基本支出 1039.87 万元、项目支出 1148.73 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5,222.28 万元(基本支出 3,959.55 万元、项目支出 1,262.73 万元), 预算调整率 72.1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18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5 万元, 工程支出 0 万元, 服务支出 90.94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1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1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5、评价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评价目的和关注点

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分析部门

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原则

遵守客观性原则：做到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2）抽样复核法：总体量较大时，根据比例抽样，进行样本多维度分析，类推总体情况。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报告按照计划安排于 2023 年 4 月前完成，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及成果。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实施阶段：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目的和重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比对工作方案，结合可用数据的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再与相关项目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必要意见的交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和修改后，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及时间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业务进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使用资金时，按照《乌鲁木齐市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相关要求，本部门已在乌鲁木齐市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9.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1.9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577.5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919.68 万元（人员经费 2,579.18 万元，公用经费 340.50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3959.55 万元（人员经费 3,381.97 万元，公用经费 577.58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59.55 万元（人员经费 3,381.97 万

元，公用经费 577.5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数据来源）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增长 降低 3.51%，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降低 3.51%，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 2022 年没有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6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今年没有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1%，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1%，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41 万元，实际支出 5.2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1 万元，实际支出 5.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 96.49%，符合财政部门本年预算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3.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 1 个 5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3 个 1207.73 万元，调整后项目共 4 个 1262.73 万元，执行数 1262.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4 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1) “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15 万元，全年执行 38.15 万元，执行率 100%。

2)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5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全年执行 55 万元，执行率 100%；

3) 中央转移支付检察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80.83 万元，全年执行 1,080.83 万元，执行率 100%；

4) 中央转移支付公共安全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8.75 万元，全年执行 88.75 万元，执行率 100%。

三、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专项前期准备工作

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统筹考虑所有收入来源并对收入规模进行了合理预期。通过对比单位当年收入预算编制内容与近三年决算数据，并对部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内容进行梳理，分析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整性，后续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重点评价对各类收入的统筹、预测能力。

对预算项目的数量、规模、内容、绩效目标信息进行整理，匹配资金来源、项目类型、职能职责、工作活动等对预算资金分配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项目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能的适配性等，确保预算资金足够保障我单位履职、落实相关工作任务。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坚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坚持强化预算执行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全年进行预算执行及绩效跟踪，确保项目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专项组织实施过程

单位运行成本反映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资金节约能力，是衡量预算资金“经济性”的重要指标。运行成本包含基本支出控制水平和项目支出控制水平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采取定额定员管理，且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一般会压减一般性支出；而项目支出成本控制一直较为薄弱，我单位根据单位特点、业务类型、资金支

出方式等，对部门内业务性质和支出内容相近的项目，会横向比较预算安排规模与支出标准，研究对比不同项目间的同类费用，建立规范的支出标准。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保证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调剂资金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做到了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各项财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管理漏洞和问题，并通过检查不断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资金管理情况）2022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1个5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3个1207.73万元，调整后项目共4个1262.73万元，执行1262.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逐级审批。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的使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对项目申报、审核和确定，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验收、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情况、绩效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我单位

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和具体负责人。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组织调研，明确项目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在机关纪委、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按监控节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价体系，使部门专项工作任务与绩效评价指标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项目负责人根据各业务实际情况，向党组会提出项目实施申请及具体开展计划措施。党组会批复后，根据计划开展工作。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经办人、负责人定期对项目执行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情况、落实情况。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项目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成本控制：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

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我单位 4 个项目成本均未超预算。其中 0 个项目未支付；0 个项目 0 万元由于项目未验收资金未支付。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实施进度：我单位共有 4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在项目计划期间完成,0 个项目未完成，具体如下：

1)“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项目 38.15 万元，预算到位 38.15 万元，总体完成率 100%。

2)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项目 55 万元，预算到位 55 万元，总体完成率 100%。

3) 中央转移支付检察业务经费 1,080.83 万元，预算到位 1,080.83 万元，总体完成率 100%

4) 中央转移支付公共安全业务经费 88.75 万元，预算到位 88.75 万元，总体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性分析（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项目：当年完成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174 件，培训人次 70 人次，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70%，法律文书公开率 90%，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培训费 20 万元，监督检察办案费 35 万元，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有效挽回，及时办理相关案关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效维护，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四、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单位行政装备处负责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资产购买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或提出购买申请；参与购置资产验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内部调拨进行审批、登记；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维修、保险、处置等事项；

行政装备处财务部门负责依据固定资产购置发票、验收报告记录固定资产；参与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基本控制要求，单位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实物资产，能通过内部调剂解决的，不应重新购置资产，避免浪费。单位应落实实物资产使用保管责任、应当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

行政装备处资产管理人员按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规格、型号、购买日期、预计使用年限、使用人、金额进行登记，并及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财务应逐个对固定资产建立卡片账，并确保账、卡相符，单位应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定期对账，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处置、报废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报废处置收入应如数、及时上缴财政，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私分。

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由资产管理部门行政装备处、资产使用部门组成盘点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盘点人员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低值易耗品盘点明细表。盘点小组人员将盘点结果与账簿、台账记录进行逐一核对，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核实盘亏、盘盈资产原因，核实后按照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健全和完善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采购方式、配置标准、业务记录、处置范围及方式、处置权限及程序、监督管理等以制度的形式进行规范。

加强固定资产内部检查和审计的监督力度。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加强内部监察和内部审计的监督力度，落实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保证可行性论证、公开招标、财产清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不走过场。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26781.50（平方米），价值 4091.08 万元。车辆 56 辆，价值 1037.6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数为 3110.60 万元,比上年 3236.97 万元减少 126.37 万元。货币资金 319.93 万元,比上年 373.52 万元减少 53.5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539.51 万元,与上年 2,635.01 万元相比减少 95.5 万元,原因是计提折旧。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安全完整。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五、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预期指标值 $\geq$ 150 件,指标完成值 150 件,指标完成率 100%;

参加培训人次,预期指标值 $\geq$ 50 人次,指标完成值 50 人次,指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文书公开率,预期指标值 $\geq$ 90%,指标完成值 90%,指标完成率 100%;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预期指标值 $\geq$ 70%,指标完成值 70%,指标完成率 100%;

培训合格率,预期指标值 $\geq$ 90%,指标完成值 90%,指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预期指标值 $\leq$ 2919.68 万元,指标完成值 2919.68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预期指标值 $\leq 100\%$ ，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公用经费，预期指标值 ≤ 340.50 万元，指标完成值 340.50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经费，预期指标值 ≤ 55 万元，指标完成值 55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批捕时效，预期指标值 ≤ 7 个工作日，指标完成值 7 个工作日，指标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 ≤ 12 个月，指标完成值 12 个月，指标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预期指标值有效挽回，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批捕坚决精准严厉打击犯罪，充分发挥、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预期指标值持续有效，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0\%$ ，指标完成值 90%，指标完成率 100%；

我单位职能无法产生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工作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是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四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参考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核心指标，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

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三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八、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